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登记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按承印印刷品的种类在《出版物印刷登记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登记簿》《其他印刷品印刷登记簿》《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登记簿》《复印、打印业务登记簿》（以下统称为《印刷登记簿》）上登记委托印刷单位及委印人的名称、住址，经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委托印刷的印刷品的名称、数量、印件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及交货日期、收货人等。 《印刷登记簿》一式三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市）级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统一印制。 第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在每月月底将《印刷登记簿》登记的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备
2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音像制作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9 号）
3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52号）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9 号）
4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6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
8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零售）	行政许可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21 号，此事项审批下发到区
9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21 号，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下放到区
10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21 号，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下放到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2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21 号，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
14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15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零售）	行政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企业章程；（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7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
18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9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撤销或合并单位的档案向档案馆移交或者由有关机关代管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2.《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当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和整理档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变更和撤销机构的。 3.《长春市档案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撤销或者合并，在撤销或者合并之前，必须将全部档案进行整理，妥善保管，并经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档案
20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六条 第二款：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21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方案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第十条 中央管理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国家档案局审核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资产隶属关系指导所属企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并进行审核。负责档案处置方案审核的单位应当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2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章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3.《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第七条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作为同级政府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4.《吉林省档案条例》 第七条 第一款 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事业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档案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5.《长春市档案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市、县（市）、区档案局是档案安全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档案安全保护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3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3.国家《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档案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予以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国家《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第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应与档案业务工作密切结合，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应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4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及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2.《吉林省档案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第三十五条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3.《长春市档案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损毁、窃取、涂改、伪造档案。未经批准不得提供、销毁、抄录、复制和公布档案。 第三十八条（三）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5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及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
26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27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28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大气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3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
4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
4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
4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5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5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6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6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6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并保持安全网的清洁、整齐。对污染严重或者发生破损的安全网要及时清洗、更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6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当设置具有企业标志的开启式大门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并做到美观、牢固、整洁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当设置具有企业标志的开启式大门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并做到美观、牢固、整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6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市政公用、园林、市容和环卫、水利、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未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排放，将未经沉淀的泥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防止污水外溢。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排放，禁止将未经沉淀的泥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6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6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7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7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7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7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7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7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7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8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8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
8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8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8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动火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8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9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9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9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9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9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9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9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县（市）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10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危害房屋结构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一）拆改房屋承重墙、剪力墙、梁、柱、楼板、基础结构等； （二）在承重墙上开挖门、窗或者改变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三）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四）在房屋楼面结构层开凿或者扩大洞口； （七）其他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现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且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按照要求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一）地基不均匀沉降、滑移、开裂的； （二）基础开裂破损的； （三）墙体开裂、位移、倾斜、风化碱蚀的； （四）梁、板、柱等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变形、位移、钢筋锈蚀的； （五）木质构件腐朽、变形、节点松动的； （六）钢结构构件或者连接件开裂、锈蚀，焊缝、螺栓或者铆接拉开、变形、松动的； （七）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八）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遭受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影响房屋安全的； （九）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贸服务等大型公共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时未做房屋安全鉴定的； （十）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规定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申请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仍不申请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发	行政许可	《长春市公用局关于明确〈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燃气监管职责规定的通知》长公发〔2018〕31号，第一点下放的燃气管理职责，根据《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以下行政权力下放至城区开发区中第5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核发。
10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企业增设经营场所初审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
10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批准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10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0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6.《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0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0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吉林省燃气管理办法》（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七条：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全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认定、档案管理、年度核查、实物配租和退出工作。各城区、开发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退出和租赁补贴分配工作，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含原廉租房在公廉租并轨后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进行档案管理和年度核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的审查工作，完成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市民政局负责低收入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信息比对。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廉租住房（含原廉租房在公廉租并轨后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和初审工作。
11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长府发〔2013〕12号）第七条：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全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认定、档案管理、年度核查、实物配租和退出工作。各城区、开发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退出和租赁补贴分配工作，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含原廉租房在公廉租并轨后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进行档案管理和年度核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的审查工作，完成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市民政局负责低收入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信息比对。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廉租住房（含原廉租房在公廉租并轨后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和初审工作。财政、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社会保险、金融、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
11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乘用电梯、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
12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停止物业服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
12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
12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三）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
12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一）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业主名册； （五）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六）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2.第一百一十七条 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排水、通讯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不得从物业费和专项维修
13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3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3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13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14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
14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14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11月2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4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4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
14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5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第13号令《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5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15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5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5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5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6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
16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
16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6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6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
16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17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7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
17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7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
17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17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7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7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8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8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8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8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
18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
18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二）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开展重大危险源事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8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18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9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9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9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
19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9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9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19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9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9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0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 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20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0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
20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
20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20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　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0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1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
21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21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1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第三十
21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采石场布置和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并由原审查部门审查批准。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21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1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1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
22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2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
22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
22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11月2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
22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2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2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11月2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2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2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23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
23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3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3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3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23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23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3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
23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
24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4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二、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4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4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4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
24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4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4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4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5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
25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
25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5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5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25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
25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25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5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边坡高度小于15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外，其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含排土场）和尾矿库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以及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25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6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26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26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6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
26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16号）将原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的经营汽油加油站的危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6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变更）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
26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16号）将原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的经营汽油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部分危险化
26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6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
26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
27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7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7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7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
27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
27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7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存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7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27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7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8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8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8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8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
28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8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8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28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8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8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三级）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9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艺术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9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 （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九条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9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建立健全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资料体系。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报本级人民政府认定并公布。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9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三）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 （四）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的征集和保管工作； （五）组织认定、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六）监督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
29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确定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保护单位的推荐名单由该项目的申报地区或者单位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议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认定。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明确保护单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 （二）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实物、资料，并整理建档； （三）确保项目不失去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传统工艺、技艺或者特点，开展传承、展示、展演、培训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为项目传承以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按照规定使用保护资金； （六）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传承等工作情况。
29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建立本级传承人名单以及信息资料库。 第十八条　传承人由代表性项目技艺持有者申报，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公布。
29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明确	行政确认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明确保护单位。
29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公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9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9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分社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0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分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0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
30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
30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0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0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
30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0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30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0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31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31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31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31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1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31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31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最终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31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1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
31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32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
32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2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
32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机器台数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32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32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2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补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32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32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
32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3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33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33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3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33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33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3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35项“省级保留《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审批和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将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广电部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县（市、区）”
33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
33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3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
34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
34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
34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34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4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
34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
34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
34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4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
34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
35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35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
35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5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1项：省部分委托下放“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下放至市（州），省级保留“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此项与原保留行政许可“设置卫
35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
35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
35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5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补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35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艺术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20项：委托下放各市（州）、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35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6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20项：委托下放各市（州）、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36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6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36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
36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
36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
36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6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36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6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注销许可证。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7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注销许可证。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7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根据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方可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
37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7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方可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7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7〕第38号）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根据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7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有关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7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文件、资料，采集有关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五）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控制措施。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7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7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政府令第48号）第二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卫生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由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卫生部门对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8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 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有关母婴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2000年1月1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执业资格。 婚姻登记机关为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婚前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8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4〕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10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9号）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6〕第 58 号）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8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处方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149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4〕第442号）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86号） 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39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护士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20〕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9〕第33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2012〕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7〕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457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吉林省献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献血条例》（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献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3号令）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
39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9号）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精神卫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2018〕第62号）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7〕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 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96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25〕第17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0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第35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41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消毒管理的处罚（消毒产品）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7〕第27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4〕第739号）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41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中医药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2016〕第5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疫苗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2019〕第30号）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1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2017〕第14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41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2017〕第15号）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2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2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2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2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2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2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
42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42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43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43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43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43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43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
43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3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43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43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43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非医师行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4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
44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4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44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44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
44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4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
44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
44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
44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45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5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45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
45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
45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
45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
45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5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45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依照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
45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针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6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针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6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46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章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6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章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6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6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八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6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6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6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46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7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
47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47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47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7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经考核合格，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应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
47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7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47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受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47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06年11月1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2008年6月24日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第二次修正 2017年2月21日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定期评价实施情况，并将评价结果按年度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
47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8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3.长府办发〔2014〕25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长春市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职能转变（二）下放的职责。
48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48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一、具体改革举措 （一）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全国版清单》第38项） （二）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全国版清单》第75项）
48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对疾病防控做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以及国防动员需求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在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在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8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护士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8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申办）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8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延续）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48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注销）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8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停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48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变更）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49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9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9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9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9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9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
49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 2月 28日）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 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 之日起 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9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实施）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 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 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 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 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 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 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 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 《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 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 省级以
49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
49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实施）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 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 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 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 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变更和执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0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实施）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 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 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 的县级行政区划。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 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 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
50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 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本办法所称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本办法所称主诊医师是指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 医疗美容科为一级诊疗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为二级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项目由国家卫生计
502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503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504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05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6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7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508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09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成份变更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并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证照后，方可营业。 第八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从业人员；(三)原材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担任；(四)有清真食品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生产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将清真标识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发生出租、出兑、出售等转让行为或者停业、破产的，应当及时交回清真标识。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其字号、招牌、清真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其字号、招牌以及清真食品名称、包装和宣传材料、广告用语等，不得含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或者图像。禁止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其字号、招牌、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第十五条　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应当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摊位、柜台分开设置。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人员混岗、串岗。 第十六条　生产清真肉类及其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执行清真食品进货进料及制作规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
510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11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512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
513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514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515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部门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
516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17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
518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19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520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1	长春市朝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春市朝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长春市朝阳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522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23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
524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 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
525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第二十七条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26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七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应当由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在逐级报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由定点配置机构按规定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第九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现场申报程序为：由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配置条件的，填写《吉林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核确认表》（一式三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连同本人最近一次《伤残抚恤卡片》或《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印章），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在《吉林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核确认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发回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审核确认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直系亲属）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结果，符合配置条件的，下达《吉林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知书》。申请人（或直系亲属）持《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知书》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配置机构按照规定进行配置、维修、更换康复辅助器具。
527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六十一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
528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529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530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31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行政给付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
532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定烈士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
533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34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535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第十五条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536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537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
538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39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4.根据民发〔2009〕166号规定：在服役期间患有“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中列举范围的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伤残等级条件，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根据吉民发〔2012〕69号规定，申请人必须是农村户口或城镇未参加过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第二十五条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战致残：（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伤害或者被折磨致残的；（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致残的；（六）其他因战致残的。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公致残：（一）在执行任务中、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致残的；（二）因患职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0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其他行政权力	第十八条　　持证烈士遗属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更。持证烈士遗属死亡的，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烈士遗属可以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变更；申请人为现役军人且无户籍的，可以向其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持证烈士遗属，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书面申请（包括烈士信息、原持证烈士遗属信息、与烈士的关系和申请理由等），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原持证烈士遗属死亡证明等，有其他符合持证烈士遗属条件的，还需提供协商一致的变更协议。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烈士遗属中无符合持证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变更，《烈士光荣证》可以由烈士后人自行协商，妥善保管。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变更条件的，应当提出变更意见，通过全国褒扬纪念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变更条件的，在全国褒扬纪念信息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予以驳回。申请人与原持证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应当征求原持证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原持证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确认；认为不能变更的，应当不同意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三条　　持证烈士遗属应当珍惜爱护、妥善保管《烈士光荣证》。因不可抗力或非持证烈士遗属主要责任等原因导致《烈士光荣证》灭失或遗失的，持证烈士遗属可以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补发。第二十四条　　申请补发《烈士光荣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书面申请（包括烈士信息、持证烈士遗属信息、与烈士的关系和申请理由等），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登报遗失声明等。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补发条件的，应当提出补发意见，通过全国褒扬纪念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审核；不符合补发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理由。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补发条件的，予以补发，证书登记内容保持不变，制发日期填写补发日期；不符合补发条件的，予以驳回
541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规定，其他时期入伍的复员军人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补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1.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2.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复员军人，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尤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领取证》，定期发放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2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军人退出现役证书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可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以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照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不予登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当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以及军队
543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七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应当由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在逐级报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由定点配置机构按规定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第九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现场申报程序为： 由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县级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配置条件的，填写《吉林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核确认表》（一式三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连同本人最近一次《伤残抚恤卡片》或《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印章），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在《吉林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核确认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发回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审核确认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直系亲属）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结果，符合配置条件的，下达《吉林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知书》。 申请人（或直系亲属）持《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知书》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配置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4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初审和参战、参试人员核查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规定：在服役期间患有“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中列举范围的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伤残等级条件，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吉民发〔2012〕69号规定，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审批。 根据“两参”人员认定相关文件要求：1.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参战或参试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2.初审受理。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申请，通过调取档案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相关信息，整理汇总申请书、证据材料、核实意见等申请材料，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3.县级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审核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充完善。 4.市级认定。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认定依据对参战参试身份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后，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档归档，长期保存。对认定中难以把握的情况，作为疑难问题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省级备案。对予以认定身份的“两参”人员，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进行复查并反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现问题的，立即责令纠正。
545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546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47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检查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548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9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有违法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
550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551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和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保密文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52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训诫或警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训诫： （一）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 未超过十日的； （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轻微的； （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 第三十五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警告：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 （二）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十日的； （三）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较重的； （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五）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训诫，仍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较重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根据执行禁止令的需要，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场所、个人协助配合执行禁止令。对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对象确需进入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司法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后，应当通知原审人民法院和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
553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组织追查脱离监管的社区矫正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应当立即组织查找，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查找不到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技术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协助追查，及时向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反馈调查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查找，可以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查找，查找时要做好记录，固定证据。查找不到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找。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将组织查找的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查找到社区矫正对象后，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其脱离监管的情形，给予相应处置。虽能查找到社区矫正对象下落但其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54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有违法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555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
556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557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558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559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60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表彰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新法实施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61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司发通〔1997〕107号）、《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9号） 第四条 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
562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吉林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做好吉林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二、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
563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
564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565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566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567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
568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
569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更换补发执业证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9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
570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40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71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4.《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572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573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574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员补（换）发执业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575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补（换）发执业证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576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577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78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579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580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变化情况）（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商务部令第4号）第一章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2.《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和审批事项的要求和流程延续原相关规定执行，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批复确认。
581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商务部令第4号）第一章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2.《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和审批事项的要求和流程延续原相关规定执行，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批复确认。
582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商务部令第4号）第一章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2.《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和审批事项的要求和流程延续原相关规定执行，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批复确认。
583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经营单位投资主体未变化、遗失补证)（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商务部令第4号）第一章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2.《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和审批事项的要求和流程延续原相关规定执行，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批复确认。
584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行政检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585	长春市朝阳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58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8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58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办学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58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校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十八条　民办培训学校在本行政区域内变更注册校址，应通过审批机关审核批准。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注册校址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二）《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表》； （三）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 （四）《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在本行政区域外变更注册地址的，应到拟变更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
59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二）《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表》； （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9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层次、专业（工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十七条　民办培训学校办学层次、专业（工种）变更的，应通过审批机关审核批准。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办学层次、专业（工种）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二）《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表》； （三）《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9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59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59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59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59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住所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9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59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59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60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60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0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 、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60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对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全国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3.《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以下简称用工备案）。
60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对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全国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3.《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以下简称用工备案）。
60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对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全国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3.《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以下简称用工备案）。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0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初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对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全国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3.《吉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以下简称用工备案）。
60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章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章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60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指南》（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行使层级：属地化审批管理；十八、办理流程（二）受理：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按照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五）将办理决定送达企业。
60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1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1998〕22号） 五、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凡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个体经营业主及其帮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0年，或建立个人账户后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呈报（个体经营业主及其帮工由本人申报），经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核实，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养老）手续，由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自批准退休（养老）的下个月起，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 2.《关于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5〕83号：……单位职工退休，由所在单位向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3.《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8号：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号：……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61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工伤认定权限工作的通知》长人社联〔2023〕30号：除市人社部门负责的工伤认定外，其他各城区、开发区辖区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1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9号）第十一条 省人才资金的申请程序。 （一）申请省人才资金资助的程序： 1.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填报由省资金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申请书》。 3.中、省直申请单位将上述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省资金管理办公室（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送省资金管理办公室）。 4.市（州）所属单位申请省人才资金资助，需经主管部门同意，送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省资金管理办公室。 5.县（市、区）所属单位申请省人才资金资助，需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省资金管理办公室。2.同1。3.同1。4.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9号） 第十二条 省人才资金的评审拨付程序。 省资金管理办公室在接到使用资金申请材料后，应在1个月内完成资格初审工作。由省资金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年度人才资金申请项目的评审工作。根据资格初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中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专业分
61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61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1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1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1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1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1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2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2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
62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62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62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2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2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2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3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而未退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3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3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
63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4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4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4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64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包括职业中介）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或提供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64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4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
64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64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4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64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65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65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5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65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65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
65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
65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
65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
65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5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6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6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66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66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66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66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
66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6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6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6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7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7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7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67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67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675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76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677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
678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79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之申请、变更、续展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2005年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许可范围、生产地点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2005年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明确“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生
680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
681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6号《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三）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三）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需继续经
682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83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审批	行政许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84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
685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86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
687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土等从事可能影响河道安全活动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88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吉林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条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689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畜禽养殖
690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养蜂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养蜂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92号）第八条：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
691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农[2024]849号）第二条：本细则所称惠农补贴资金包括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保护性耕作补贴、深松整地补贴、耕地轮作补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生态护林员补助，以及其他按要求发放到人到户的相关农业补贴。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应通过吉林省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含"一卡通"，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发放。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吉财办【2024】1015号）
69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长春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长民规【2023】3号）第三条：县（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检查管理工作。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9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五）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69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长府发[2020]13号）文件要求，新增“完善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对居家养老的60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失能老人给予每人每月100元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以上所需资金市区财政各承担50%（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四条具有长春市城区、开发区户籍（含双阳区、九台区），年龄为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以申请高龄津贴。第五条高龄津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户籍信息为准。 第六条申请高龄津贴，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二）本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或者集体户口本人页原件；（三）本人名下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驻长军队休养所的离退休军人高龄津贴申报工作，由其关系所在的军队休养所到驻地所属街道（乡镇）集中办理。 第七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在符合年龄条件当月进行线上申领，也可以到本人户籍地社区（村）协助进行申领。他人代为办理的，需要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并对老年人进行人脸识别，识别不通过的，需要提供带有当月相关时间信息的老年人照片。
69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行政许可	【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97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八）设立分支机构的；（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98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及补正事项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
699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行政许可	【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
70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行政许可	【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0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0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社会团体年检于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社团，应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送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按要求自觉接受年检。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不在同一地点的，可以委托下一级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受委托的登记管理机关于年检结束后20日内，将年检结果报送原登记管理机关。第四条 社会团体年检的主要内容：（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二）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三）财务管理、经费收支及会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四）登记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变化情况；（五）负责人变化及社会团体存在的必备条件情况；（六）社团兴办经济实体及创办刊物等情况；（七）主动和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情况；（八）社团内部人员管理及党的组织建设情况；（九）接受国内外捐赠及使用管理情况；（十）其它有关情况。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做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做出年检结论。第六条 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三）《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五）其它需报送的有关材料。第七条 各级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对年检的社团要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在《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相应印记。第八条 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登记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为年检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未开展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专职工作人员的；（十）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手续的；（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规定时限内未参加年检的；（十四）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第十条 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做出相应处罚。（一）对年检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0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74号）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募捐目的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二）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三）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四）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五）预期募集款物数额与本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七）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八）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九）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
70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0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0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
707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08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
709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71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71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71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71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1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
71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
71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717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18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
719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
72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
72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72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2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72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72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72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727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28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729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3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未参加上年度检查；（二）上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3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9〕42 号） 三、发放管理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 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本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民政部门审批。 （二）资金发放。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将孤儿基本生活费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或季度直
73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73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73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
73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3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登记、收养公告、收养协议、收养公证、收养评估】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
737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登记、收养公告、收养协议、收养公证、收养评估】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
738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办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9〕47 号）二、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其他人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以部门信息比对或审核相关材料的形式，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失联、死亡、失踪、非法入境被遣送、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等情形进行查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部门信息比对工作给予支持。 2.相关佐证材料不全且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近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4.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符合条件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39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74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规范性文件】《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规章】《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的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74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地名标志（楼、门牌号）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将楼门牌设置工作下放到各区的通知》（长民发〔2019〕8号）受理审批。区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委托第三方在规定（审批）时限内完成实地测量、编码和发放门牌号使用证、制作、安装、充实门牌信息系统工作。
74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4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平安边界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综治办〔2007〕20号）四、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 政法、综治和维稳部门要充分发挥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强化治安防范和管理、打击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工作的骨干作用。各级综治办和维稳办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努力做到优势互补，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互通情报信息，互相支持，加大对有关部门维护稳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力度，促进预防、调解、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各项维护边界稳定工作措施的落实。综治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边界地区各种形式的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维稳部门要在掌握情况信息、协调处置跨界的不稳定问题等方面切实做好工作。民族事务部门要做好边界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促进民族团结。公安部门要积极防范和坚决打击边界地区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于跨区域流窜作案以及挑动边界纠纷的，要及时处理。民政部门要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边界地区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边界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国土、水利、农业（畜牧、渔业）、林业等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边界地区资源管理使用方面的纠纷。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维护边界
74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74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4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
747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748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749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婚姻档案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为100年。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75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75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5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
75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人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
75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长春市城市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等关事项的通知》（长城乡联字[2021]8号）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城区、开发区，各公用行业企业：为做好城市低保户、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热费、燃气费、水费等基本生活支出的补助工作，确保各项补助政策落实落好。 【规范性文件】《关于“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长民联发
75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30%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40%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28号）“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5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757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行政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758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759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三、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九）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2.《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认定及公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发改、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成立认定工作机构，在申报之日起45天内完成对申报幼儿园的认定。认定合格名单需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天。 3.《长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指导意见》第五条 认定程序（二）认定。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成立审核认定工作小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认定，提出初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发改、财政等联合发文予以认定，同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60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师德先进典型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优先评选特级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职称）、选培
761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762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1号）：“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制度。”《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
763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764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65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66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67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68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69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条款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四十九条条款内容：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770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虽针对义务教育，但可类推至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771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772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773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74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
775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776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审批	行政许可	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777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长春市朝阳区法律援助机构）	对群众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予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778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长春市朝阳区法律援助机构）	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79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3.《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第三条 省、市(州)、县(市)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发布全省统一的《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省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市(州)、县(市)和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涉及重大资源开发的项目由省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实行省级备案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按《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执行,《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其余项目由市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80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政府投资原则、资金投向和方式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81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政府投资原则、资金投向和方式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82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政府投资原则、资金投向和方式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
78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 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78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管理的施工工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材料、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范围内堆放整齐，出入口处应当硬面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78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围挡；破坏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8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占道手续违规占道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手续。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8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8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监管	行政检查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8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79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9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二）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9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9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9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9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违反本条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9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代为粉刷、清洗、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
79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外窗等堆放物料、乱搭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　（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9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
79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个人和企业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 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八条：　具有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除。中小雪应在一日内清除完毕，大雪应在二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 第九条：　冰雪的清除工作，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3.《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1日内清除完毕，大、中雪3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 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 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
80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和个人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 第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2.《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签订责任书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给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0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抛撒、焚烧冥纸、冥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四）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0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乱倒垃圾、污水、污物、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二）乱倒污水、污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宠物尸体，物主不得随意丢弃，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
80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0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接收方案，建立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运输车辆等的登记制度，并及时将建筑垃圾接收方案和登记记录报送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三）农用地和生态公益林地； （四）河流、水塘、水库、渠道、山体保护范围；（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三条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示场地布局图、进出路线图；（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三）厂（场）内环境整洁，无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四）保持厂（场）内道路整洁、畅通，车辆不得带泥行驶；（五）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六）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 第二十四条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时，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按照环保标准做无害化封场治理修复。
80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公共场所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乱倒污水、污物； （三）从车内抛撒废弃物； （四）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五）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乘车人从车内抛撒废弃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的罚款；机动车驾驶人从车内抛撒废弃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0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许可擅自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等载体进行宣传的监管	行政检查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二）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0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
80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0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1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能当日清除，乱堆乱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当日清除，不得乱堆乱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1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暂存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暂存生活垃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暂存生活垃圾的。
81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1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产生者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1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禁止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二）狩猎放牧、种植农作物、挖坑掘窖、堆放物料、沙石； （三）焚烧绿地、树木，营火、烧烤； （四）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张贴广告，晾晒衣物，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施； （五）围圈树木、攀折、刻划树木，擅自采摘花果，挖掘地被植物、剥损树皮、破坏植物根系； （六）损坏树木支架、护栏、建筑小品；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由
81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3.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发[2017]29号 （六）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在城市管理以及与其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到2017年年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实现集中行使。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
81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疫使用危险性病虫害的植物进行城市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植物进行城市绿化。对进入城市规划区内用于城市绿化的苗木，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无法提供的，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在引进新的用于城市绿化的植物品种之前，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防止危害生态平衡的植物传播蔓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入城市规划区内用于城市绿化的苗木或者引进新的用于城市绿化的植物品种，未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疫合格或者论证通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81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按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1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82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2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违规占道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2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军事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施工前应当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
82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2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砍伐、更新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更新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超过一百株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对树木进行砍伐、更新： （一）按照城市规划确需砍伐树木的； （二）发现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 （三）严重倾斜，妨碍交通或者危及人身、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树龄已达到更新期的。 砍伐树木时，应当在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按照规定缴纳树木补偿费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砍伐或者移植树木总价格的二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或者移植树木总价格的十倍处以罚款。
82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门面装饰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区市容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门面装饰的管理工作。
82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关闭环卫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2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
82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擅自晾挂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 （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2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集贸市场、餐饮业的责任人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其管理养护和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为责任人； （二）居民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其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专人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停车场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展览展销等场所，其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 （四）公路、铁路、轻轨、地铁及其管理区域，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五）水库、河流、湖泊、塘坝及其界定的周边范围，其经营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各类建筑工地，其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停建、缓建的工地，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七）土地收储、房屋征收范围，其土地收储、房屋征收单位为责任人； （八）广场、绿地、公园、公益性的文化体育场所，其管理养护单位为责任人；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其单位为责任人。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责任方为责任人；没有约定管理责任的，使用人为责任人。 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十四条 责任区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擅自搭建、加工、经营、堆放、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并按照规定清除冰雪； （三）保持市政、公用、园林、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第十五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3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机动车为工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 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3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境卫生设施使其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责任人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饰、洗刷、消毒，保持整洁完好。
83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期满后未拆除的监管	行政检查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未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未及时拆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3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闲置城市环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3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83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卫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责任人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饰、洗刷、消毒，保持整洁完好。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3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畜禽禁养区内饲养畜禽和其它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畜禽，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3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五条　运输垃圾、砂石、灰浆、煤炭、渣土、土方等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 违反前款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4.《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设工程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密闭运输，不得丢弃、遗撒建设工程垃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对每车处1000
83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土上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设工程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应当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83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商贩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4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
84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或者运输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五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并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84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五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4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及时清运因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五十一条　因装饰、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没有运送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运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84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挖掘道路、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应当随清随
84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设工程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4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市垃圾管理实行收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
84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84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对责任区进行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五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
84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85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当日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责任区和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或者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四十一条　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当日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5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市容规划和专业规范要求的限期内未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单位牌匾和标识的设置违反市容规划和专业规范要求的处罚。①《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②《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八条　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处罚。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②《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六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85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护栏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5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的相关许可证件。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
85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垃圾，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5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垃圾，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
85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垃圾，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5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市容市貌景观及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的处罚。①《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对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外窗等堆放物料，乱搭建，悬挂、张贴、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②《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对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②《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
85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5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86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四十二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部门应当逐步建设适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环卫基础设施。 已经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不落地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应当进行油水分离。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分类并密闭存放。餐厨垃圾投放到易腐（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木竹类、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禁止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居民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沥干水分后，投入易腐（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人员； （五）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收集搬运。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的规定投放生活垃圾，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86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工地进出口、车行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硬化处理；（三）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
86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现场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工地进出口、车行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硬化处理；（三）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6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的处罚。①《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②《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对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处罚。①《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
86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置各类服务亭和违规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6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置标识的监管	行政检查	《长春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6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立广告或违反市容规划设立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②《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修改）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处罚。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②《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二）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①《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除经批准的自设广告外，禁止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②《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6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应当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六十三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86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未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环境卫生作业，应当遵守作业规范，达到环境卫生标准。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人员，应当定时清扫、全日保洁。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6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居民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因装饰、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没有运送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运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87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条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7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垃圾，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工程垃圾。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
87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二十一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接收方案，建立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运输车辆等的登记制度，并及时将建筑垃圾接收方案和登记记录报送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示场地布局图、进出路线图；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三）厂（场）内环境整洁，无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四）保持厂（场）内道路整洁、畅通，车辆不得带泥行驶； （五）不得收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六）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筑垃圾及时推平、碾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7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收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7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密闭性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7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及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7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户外广告超越审批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一条　第一款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其设置人应当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完毕。第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通过投标竞买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 需要延长设置期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第二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未在期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 获得批准的，应当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撤除；逾期未拆除或者撤除的，由市容主管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撤除，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
87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枝叶及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在古树名木周围的明显位置设立保护标志，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保护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伤和砍伐古树名木，不得擅自摘取古树名木的果实、种子、枝叶。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枝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损伤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7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及其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时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修改）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物、枯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栽培、修剪树木、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废弃物。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八条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清洁。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清除产生的枝叶、泥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87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六十五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建设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88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擅自停业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8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三款：（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五条　运输垃圾、砂石、灰浆、煤炭、渣土、土方等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 违反前款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5.《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撒落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不得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四、五项规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8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修改）第三十七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88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四十八条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应当即时清除。 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宠物尸体，物主不得随意丢弃，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88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时缴纳清雪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承担运出冰雪义务的责任人无力运出冰雪的，由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运出，所需运输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也可以委托清除冰雪公司有偿清运。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时缴纳清除冰雪费用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8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倾倒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在事前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8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不及时履行清扫保洁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8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修改）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第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例的规定》执行。 4、《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第四十七条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5、《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7、《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
88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脏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88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 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9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
89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或者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区域。临时设摊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
89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不履行清雪责任和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承担清除冰雪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标准完成清除冰雪任务。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2.《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1日内清除完毕，大、中雪3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 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 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由所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93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号： （一）残疾人证办理不受户籍地限制。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6项事项实现异地办理，申请人可在经常居住地向当地县级残联提出办理申请，除提交县级残联要求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二）经常居住地属地管理与服务。残疾人向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提交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申请,经常居住地残联除要求申请人提交当地有效居住证外，申请、受理、残疾评定与公示等环节均参照经常居住地残疾人证核发流程与要求进行管理与服务。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申请人应遵照经常居住地残疾人证管理有关要求，提交材料并按要求进行残疾评定。
894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残联发〔2021〕18号）： 第十八条：1.手术类项目的救助流程：疾儿童监护人向户籍地或居住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需提供手术救助项目申请表、户口簿、残疾人证或具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监护人身份证。2.审核、备案及转介：户籍地县级残联负责对申请救助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卡》。根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意愿向手术定点服务机构进行转介。第十九条：辅助器具类项目救助流程。1.申请：持朝阳区户口簿（居住证）、残疾人证或具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康复评估报告、监护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到户籍地或居住地区残联申请。2.审核、备案及转介：户籍地县级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转介至定点评估机构进行适配前评估（已有县级以上残疾诊断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不再重新评估），残联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卡》，根据评估报告转介至相应辅助器具类定点服务机构。第二十条：1.康复训练类项目的救助流程：1.申请：朝阳区户口簿（居住证）、残疾人证或具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监护人或委托人身份证。2.审核、备案和转介：残疾儿童户籍地县级残联对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人自主选择的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确认，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程序办理转介。
895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残联联发〔2023〕4号）： 第四项第二条：1.申请。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监　护人持户口簿、残疾人证(残疾儿童诊断)、身份证(儿童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长春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乡镇(街道)残联初审通过后上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残联。2.评估审核。县(市)区、开发区残联接收材料后对符合申请补贴条件且辅助器具进行评估，3.适配。残疾
896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残联发〔2024〕2号）： 服务流程：1.申请。有居家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或其家属持户口簿、残疾人证、疾病诊断证明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长春市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申请表》，乡镇（街道）残联将初审通过后的残疾人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区残联。2.审核。区残联对乡镇（街道）残联报送的残疾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97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首次创业残疾人资金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长残发〔2018〕43号《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 二、扶持政策及说明（一）就业、创业扶持 中的 2. 首次创业残疾人资金补贴（补贴范围及条件： （1）具有本市户籍（居住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2）首次创业已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两年以内，经营项目有一定市场和发展前景，稳固经营；依法纳
898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盲人首次开办按摩院资金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长残发〔2018〕43号《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 二、扶持政策及说明（一）就业、创业扶持 中的5. 盲人首次开办按摩院资金补贴 扶持条件及范围 ：（1）保健（医疗）按摩机构法人为视力残疾人（包括低视力），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含双阳区、九台区）户口或居住证；在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含双阳区、九台区）内首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按摩机构与盲人按摩师（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签订1年以上（含1年）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包括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的相关事宜，盲人按摩师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
899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扶残助学金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审核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吉残联办发〔2024〕17号）、关于长春市扶残助学金补贴发放的通知（长残联联发〔2019〕10号）
900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租赁摊床位进行创业资金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长残发〔2018〕43号《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 二、扶持政策及说明（一）就业、创业扶持 中的3. 残疾人租赁摊床位进行创业资金补贴 补贴范围及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段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2）残疾人在各类购物商厦、连锁超市、娱乐中心、休闲广场、孵化基地等场所租赁的摊床位，稳定经营1年以上，取得合法证照。 三、工作要求 （一）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认真组织做好各项教育资助、就业扶持、社会保障补贴政策的宣传、辖区内残疾人的申报指导、对象的审核等工作，建立好各项档案，按照项目要求，适时做好项目数据录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到相应的扶持政策。 （二）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加大对扶持工作的管理，按年度进行补贴的项目每季度至少对安置残疾人企业、残疾人创办企业（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学生）教育、康复机构等进行指导核查一次，对扶持残疾人情况、受助情况实行动态监控，确保扶持残疾人信息真实、可靠。
901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人就业条例》488号、《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215号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信息； （二）职业培训； （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方面的帮助； （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支持性服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02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	其他行政权力	长残发〔2018〕43号《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 二、扶持政策及说明（一）就业、创业扶持 中的4. 残疾人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 申请条件：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具有本市（城区、开发区）户口、居住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申请人为毕业三年内（截止申请日期），具有教育部门颁发的高等教育全日制学历证书的残疾人。 （3）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经营项目年营业额5万元以上（有一定市场和发展前景的可适当放宽）。 三、工作要求 （一）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认真组织做好各项教育资助、就业扶持、社会保障补贴政策的宣传、辖区内残疾人的申报指导、对象的审核等工作，建立好各项档案，按照项目要求，适时做好项目数据录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到相应的扶持政策。 （二）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加大对扶持工作的管理，按年度进行补贴的项目每季度至少对安置残疾人企业、残疾人创办企业（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学生）教育、康复机构等进行指导核查一次，对扶持残疾人情况、受助情况实行动态监控，确保扶持残疾人信息真实、可靠。
903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按比例安置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第三号）、《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长春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4号）省财政、税务、残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税〔2016〕726号）第十一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地税部门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每年4月底前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采取网上申报审核、入户抽查等方式，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在每年10月31日后，提供给同级地税部门（具体日期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以此确定用
904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长残发〔2018〕43号《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 二、扶持政策及说明（一）就业、创业扶持 中的1.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补贴 补贴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团体（非财政开支）等用人单位，对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以税务部门、残疾人就业指导部门认证为准）1.6%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享受国家退税政策的除外），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超过 1人（含 1人 ）的 ，均可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认真组织做好各项教育资助、就业扶持、社会保障补贴政策的宣传、辖区内残疾人的申报指导、对象的审核等工作，建立好各项档案，按照项目要求，适时做好项目数据录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到相应的扶持政策。 （二）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加大对扶持工作的管理，按年度进行补贴的项目每季度至少对安置残疾人企业、残疾人创办企业（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学生）教育、康复机构等进行指导核查一次，对扶持
905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长残联发【2022】18号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06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条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907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908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09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增加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7.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8.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9.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0.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1.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1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3.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2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7.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8.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9.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0.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1.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1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3.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3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7.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8.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9.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0.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1.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1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3.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4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六十三条：条款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十九条 条款内容：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1.检查责任： 依法进行实地勘验、鉴定、询问，全面核查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 查阅复制学校财务账册，形成检查意见，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2.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限期学校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决定责任： 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公开监督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 4.公开责任： 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其他与教育经费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5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虽针对义务教育，但可类推至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1.制定监督计划责任： 制定对民办学校（包含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目标、内容、方式和频次。 2.开展监督检查责任：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民办学校（包含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管理、师资配备、课程设置、收费行为、安全保障等方面。 3.加强沟通协调责任：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如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处理违规行为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制止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责令违规的民办学校（包含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5.信息公示与公开责任： 监督民办学校（包含校外培训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受理与调查责任： 接收关于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规收费的举报或投诉。 对举报或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包括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2.审查责任： 对调查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违规收费的事实是否存在。 评估违规收费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3.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的决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如警告、记过、降级、撤职或开除等）。 4.执行责任： 监督被处理单位或个人执行决定，确保违规收取的费用被全额退还。 跟踪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确保处分措施得到落实。 5.事后监管责任： 对处理后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后续监管，防止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查，确保其收费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重点对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变更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重点对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延续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重点对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注销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重点对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注销许可证。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变更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延续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注销许可证。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注销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根据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方可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变更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方可营业。……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延续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7〕第38号）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根据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注销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96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的处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师管理的处罚	非医师行医	非医师行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移植规定的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移植规定的处罚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移植规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负责体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移植规定的处罚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规定的处罚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会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申办）	行政许可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6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6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6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停业）	行政许可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6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6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证书 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6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证书 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证书 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证书 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证书 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证书 护士证书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的通知 附件：吉林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 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 2月 28日）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 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 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实施）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 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 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 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 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 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 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 《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 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实施）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 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 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 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 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 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 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 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实施）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 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 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 的县级行政区划。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 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 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7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 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 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本办法所称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本办法所称主诊医师是指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 医疗美容科为一级诊疗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为二级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项目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华医学会制定并发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8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广播电视设施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初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的报上级部门审核。

81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种苗生产审批申请、变更、续展		水产种苗生产审批之申请、变更、续展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农[2024]849号）第二条：本细则所称惠农补贴资金包括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保护性耕作补贴、深松整地补贴、耕地轮作补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生态护林员补助，以及其他按要求发放到人到户的相关农业补贴。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应通过吉林省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含"一卡通"，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发放。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吉财办【2024】1015号）	1.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2.组织乡村核实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 3.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各乡镇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 4.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

8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所住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受理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经济性裁员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审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加盖印章，予以核准；不符合的，予以退办或补齐补正。 4.事后监管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应依法制止和纠正。

9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 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 、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 、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受理责任：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手续齐全的且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加盖印章，予以核准；不符合的，予以退办或补齐补正。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劳动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责任。

97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残疾人就业条例》488号、《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215号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信息； （二）职业培训； （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方面的帮助； （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支持性服务。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时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9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16号）将原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的经营汽油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权限下发到县（市）区，开发区安全监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长府发【2014】16号）将原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的经营汽油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权限下发到县（市）区，开发区安全监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1.受理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行政确认。 4.送达责任：将行政确认结果送达申请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九条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受理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行政确认。 4.送达责任：将行政确认结果送达申请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1.受理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行政确认。 4.送达责任：将行政确认结果送达申请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5	长春市朝阳应急管理局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内补偿。	1.告知征用对象发生突发事件、说明征用理由、 2应急突发事件结束后及时返还。 3.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4.其他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随意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垃圾，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工程垃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1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设工程垃圾，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工程垃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2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现场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工地进出口、车行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硬化处理；（三）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理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续期）	行政许可	县级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2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扩建、改建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2018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经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吉林省燃气管理办法》（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2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乘用电梯、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停止物业服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7	长春市朝阳区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三）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明确提到了“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这部分档案必然包含经营收益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同时，第（六）项作为兜底条款，涵盖了“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这也包括了财务账册。2.第一百一十七条 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根据最新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装修行为有兜底性管理规定 。 如果将房间改为卫生间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例如为了下水道开凿楼板、拆除墙体），则直接违反了该条例关于施工许可和结构安全的规定。 处罚标准： 依据该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涉及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通常面临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2.建设部发布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禁止性规定： 第五条第（二）项明确规定：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对装修人（业主）： 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 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明确规定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八十一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四）规定了违反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即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处罚		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第七十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物业承接档案，并妥善保管。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阅、复印。第七十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物业承接档案，并妥善保管。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阅、复印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排水、通讯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不得从物业费和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25版）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7.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8.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9.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0.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1.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1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3.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7.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8.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9.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0.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1.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1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3.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3.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7.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8.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9.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0.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11.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1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13.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六十三条：条款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十九条
条款内容：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虽针对义务教育，但可类推至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96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第752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2021〕第9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3〕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农[2024]849号）第二条：本细则所称惠农补贴资金包括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保护性耕作补贴、深松整地补贴、耕地轮作补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生态护林员补助，以及其他按要求发放到人到户的相关农业补贴。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应通过吉林省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含"一卡通"，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发放。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吉财办【2024】10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第四条 （一）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
（三）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应依法制止和纠正。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
（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残疾人就业条例》488号、《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215号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信息；
（二）职业培训；
（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方面的帮助；
（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支持性服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
（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责任事项依据有修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九条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内补偿。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应对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善后恢复等工作，造成后果的;
(六)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七)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八)违反本法规定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九)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 第六十条
2.《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 第六十条
2.《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 第六十条
2.《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 第六十条
2.《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吉林省燃气管理办法》（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明确提到了“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这部分档案必然包含经营收益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同时，第（六）项作为兜底条款，涵盖了“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这也包括了财务账册。2.第一百一十七条 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根据最新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装修行为有兜底性管理规定 。
如果将房间改为卫生间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例如为了下水道开凿楼板、拆除墙体），则直接违反了该条例关于施工许可和结构安全的规定。
处罚标准： 依据该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涉及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通常面临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2.建设部发布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禁止性规定：
第五条第（二）项明确规定：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对装修人（业主）： 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 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明确规定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八十一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四）规定了违反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即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第七十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物业承接档案，并妥善保管。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阅、复印。第七十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物业承接档案，并妥善保管。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阅、复印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排水、通讯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经营单位接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不得从物业费和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长春市朝阳区部门取消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1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15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区级
17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办学类别变更		民办学校的办学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8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9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20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21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县级
22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县级

23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24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县级
25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26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县级
27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28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县级
29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变更		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30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县级

31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补发和换发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补发和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3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3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违反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3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3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3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3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		中医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3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3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4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41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2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3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4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5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46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47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48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49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0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51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52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53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54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政处罚		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55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56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代为保管、收购或者征购保管不善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有档案。		代为保管、收购或者征购保管不善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有档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57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权利确认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权利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58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59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档案局）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60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居民住宅区更名的审批		居民住宅区更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6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居民住宅区命名的审批		居民住宅区命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62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

63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
64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定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
65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
66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县级
6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6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成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6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章程）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7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法人）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7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住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7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变更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7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7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县级
7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7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图书馆读者证办理		图书馆读者证办理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7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图书馆青少年文化服务		图书馆青少年文化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7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图书馆图书、期刊等普通文献外借		图书馆图书、期刊等普通文献外借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7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国民体质监测		国民体质监测	公共服务	县级
8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与培养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与培养	公共服务	县级
8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公共服务	县级
8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活动 ， 指导基层开展体育活动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活动 ， 指导基层开展体育活动	公共服务	县级
8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8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文化活动场所免费使用		文化活动场所免费使用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8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8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8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8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8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省级
9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省级
9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省级

9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省级
9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9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省级
9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省级
9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省级
9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省级
98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省级
99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行政许可	省级

100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01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省级
102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省级
103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省级
104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05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06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07	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长春市朝阳区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港、澳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08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09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变更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10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续展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续展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11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12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113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14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拍卖获得采砂权申请河道采砂许可		拍卖获得采砂权申请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15	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1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1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名册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名册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名册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1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1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0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1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	档案的接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2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3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4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5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转递	档案的转递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26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审核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审核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27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退职及增加离退休费审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退职及增加离退休费审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退职及增加离退休费审核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28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29	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30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宣传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31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登记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32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求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33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工登记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工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3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设置商业性牌匾或者进行门面装饰的监管		对违反规定设置商业性牌匾或者进行门面装饰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13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对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禽畜和其他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行为的处罚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禽畜和其他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报备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监管		对未按照报备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13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违反规定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违反规定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违反《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一）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四）居民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		违反《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一）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四）居民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县级
14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市容市貌景观及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对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商业性牌匾应当符合标准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商业性牌匾应当符合标准	行政处罚	县级
14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刻画、涂写、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的处罚		对擅自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刻画、涂写、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擅自堆物堆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擅自堆物堆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	县级
14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利用刻画、涂写、喷涂、张贴广告宣传品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利用刻画、涂写、喷涂、张贴广告宣传品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批准要求擅自进行设置的处罚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批准要求擅自进行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施违反规定的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要求，在修复前停		户外广告设施违反规定的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要求，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县级
15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改变湿地、河流、沟渠、水塘的地形和自然地貌的处罚		对改变湿地、河流、沟渠、水塘的地形和自然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处罚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公共场所及建筑物上设置各类设施、标志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公共场所及建筑物上设置各类设施、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 、焚烧树叶（垃圾）、损坏卫生设施等的处罚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 、焚烧树叶（垃圾）、损坏卫生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1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商场、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对商场、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2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及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及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3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清除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及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等的行政强制		对清除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及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级
164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其物品、经营工具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对其物品、经营工具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县级
165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年内受到二次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年内受到二次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6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7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设置的商业性牌匾、违法设置的门面装饰、非法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政强制		对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设置的商业性牌匾、违法设置的门面装饰、非法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级
168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9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0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受纳建筑垃圾回填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扩散或者未对接收建筑垃圾的情况进行登记的处罚		对受纳建筑垃圾回填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扩散或者未对接收建筑垃圾的情况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1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2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3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174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外其他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外其他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75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	行政许可	县级
176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县级
177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县级
178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县级

179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经费来源）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经费来源）	行政许可	县级
180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开办资金）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开办资金）	行政许可	县级
181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单位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县级
182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83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84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县级
18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86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未按照规定放置于围挡内，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未按照规定放置于围挡内，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7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处罚	县级
188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续期）	行政处罚	县级
18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处罚	县级
190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处罚	县级
19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处罚	县级

〔2025版〕

取消依据	备注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此事项是针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行政处分范畴，不应该在权责事项清单中填列，而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者适用对象范围不同。	
市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重复	
重复	
合并	
合并	
法规废止	
无单独法条能够体现出中医医疗机构审批	
取消主项，根据子项填写	

取消主项，根据子项填写	
取消主项，根据子项填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七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第五十条	
重复	
取消主项，根据子项填写	

取消主项，根据子项填写	
取消主项，根据子项填写	
合并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复省级以下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进一步全面排查整治违规活动的通知》（吉办电【2024】67号）中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朝阳区仅保留“长春市朝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一项表彰活动。	
原表格中所列设定依据与项目不符，未找到相关支撑作为此项业务的设置依据。	
根据吉林省“省级拟保留的权责事项清单”第三条，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权责行使层级为省、市两级。	
《吉林省档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存的档案及其复印件的携带、运输、邮寄出境，需要省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是内部处分事项，区司法局建议删除。	

工作人员培训属公共服务类事项，非行政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一条。 4.《吉林省档案条例》第二十八条。 5.《长春市档案征集条例》第十三条。 此事项项为档案日常馆业务范畴，不属于行政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属内部业务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八条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八条	
《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民政部令第64号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行政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行政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行政事项	
该事项不属于行政事项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97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	
省级部门已取消该事项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事项不在区级审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合并事项	
合并事项	
合并事项	
合并事项	
朝阳区实际无此事项	
省级权限未下放	
朝阳区无此事项	

属于机关内部的监督，不向对外群众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制定的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做好劳动用工信息备案的通知》第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权力，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针对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针对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属于针对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该项非具体权责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长春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按事项库调整	
按事项库调整	
按事项库调整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不属于城管局职能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不属于城管局职责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不属于行政强制	
不属于行政强制	
不属于行政处罚	
与其他项重复	
不属于行政强制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与其他项重复	

原处罚内容为行政处分，而非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	
该条与“547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内容重复	
（范围过大且不符合事项库名称）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此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局建议删除	
与其他项重复，司法局建议删除	
重复项	

没有法律依据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合并同类项	